

#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0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